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7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被告 林世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捌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伍佰零玖元部分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間並締結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依約

01 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02 向原告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
03 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則依系爭契約第
04 15、22條約定，循環信用利率不採浮動式利率者，其循環信
05 用利率為百分之15。詎被告於114年6月23日當期繳款金額本
06 金新臺幣（下同）49,996元及利息1,104元未清償，共計51,
07 100元未清償，其中10,509元符合分期優惠利率百分之7.7，
08 其中39,487元未符合分期優惠利率金額，則以循環信用利率
09 百分之15計算。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4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5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7、87至89
16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8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9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20 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30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彩霞